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1530

承辦人：林羿吟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8-23

電子郵件：oaaweb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申請須知」1份，並預定自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起於系統開放申請至3月4日下午5時止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各授課教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由學員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，並進行網路選課後，系統將自動寄信通知授課教師透過Email連結，核准學員選課申請。另授課教師亦可透過「興大入口」，於「我的課程資料／外校生申請清單」辦理核准或查詢申請名單。
- 二、隨班附讀課程繳費方式包含「銀行繳費」及「現金繳費」，相關申請須知（如附件）及相關作業流程、系統操作說明等資訊業公告於教務處／業務項目／隨班附讀網頁(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dean-service/page-list.7>)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。
- 三、另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已於「課程資料管理」類別新增『隨班附讀生擋修課程管理』功能，開課單位如對所屬課程有特殊考量（如空間人數限制等），無法受理隨班附讀申請者，務請課務承辦人員於2月10日（週一）前透過『隨班附讀生擋修課程管理』勾選該課程，以避免學

員誤選，並利於「隨班附讀」網頁一併公告之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